

# 吹出来的业绩 狂“注水”的数据

## 直播带货流量造假触目惊心

今年“双11”，直播带货的促销方式愈发流行。“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直播带货如火如荼的背后，有些存在观看人数吹牛、销售数据“注水”问题，被蒙骗的商家不少最终赔钱，同时一些只认钱不看品质的“无底线”带货也直接坑害了不少消费者，为整个行业的发展敲响了警钟。

### 数据造假 是直播带货“潜规则”？

山东临沂电商从业者孙玲玲，在某电商平台经营一家销售糖果类产品的店铺，今年10月开始尝试电商直播。一个月里，孙玲玲找了多名带货主播，这些主播粉丝数量都超过百万，但几乎每场带货都以赔钱收场。

“有的主播介绍了产品很久，最终只卖出去1000多块钱。更高谱的一次是，商品已经下架，但销售数据还在攀升，说明数据是假的。”孙玲玲说，有主播甚至告诉她，“数据造假是直播带货的‘潜规则’。”

记者了解到，近几个月直播带货的销售业绩，不断被各平台主播刷新历史新高，从1亿元到10亿元，再到50亿元。除了头部主播外，越来越多的主播宣称，带货取得几百万元到上千万元的销售额。

“以往‘双11’，整个天猫平台的销售额才2000多亿元，现在一个带货主播几场直播下来就动辄几十亿元，里面‘水分’太大了。”山东临沭电商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副总经理李军华告诉记者，以服装销售为例，百万粉丝的主播，带货一场能卖出2万单左右，刨除物流、人工等成本，收益并没有很夸张。但有的主播过分夸大带货效果，1元活动“秒杀”的产品按原价算销售额，打五折的商品也按原价计算。



虚高 新华社发

中国消费者协会此前发布的《直播电商购物消费者满意度在线调查报告》显示，有37.3%的消费者在直播购物中遇到过消费问题。

### 直播“业绩”是怎么吹大的？

记者了解到，直播带货的收费主要以坑位费（即指定主播带货商品需要支付的费用）和佣金两部分构成，具体金额和比例，则由带货主播的影响力决定。但围绕“影响力”这一指标的造假，已经形成一条产业链。

首先在观看人数上，可“操作”的空间很大。记者在多个二手交易平台检索发现，某短视频平台花80元，可以在直播中刷上百的观看数据；某电商平台的直播，150元能买到1万的观看数据。此外，在一些QQ群和微信群中，还有专门组织真人粉丝进行直播刷数据的商家，粉丝进入直播间观看几分钟，就能拿到酬劳。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虚假流量只能欺骗观众，造假成本相对较低。对于商家而言，带货的主播同样有“套路”可用。电商从业人员王方圆告诉记

者，在直播带货的销量统计上猫腻很多。例如，一张手机贴膜，事先提高标价，标为100元，带货时5元卖出，卖出2万张，再找人刷单8万张，对外宣称销量10万张。然后按照100元来算销售额，如此一来业绩轻松过千万元。

对商家而言，直播带货商品退货率高，算入产品成本、运营成本、物流成本，再加上动辄十几万元、几十万元的坑位费，只能亏钱。“主播可以拿着泡沫数据再去‘忽悠’下一个商家，去要求高额的坑位费。”王方圆说。

业内人士表示，造假成本低，监管有缺位，是产业链形成的主要原因。记者在询问几家从事刷浏览量的机构时，对方表示不论是刷浏览量还是刷单，基本不会被查处。一方面是商家、刷流量机构、电商平台，分属不同地域，地方市场监管等部门跨区域管理和执法存在难度；另一方面，高流量、高销量能给电商平台带来热度和人气，部分平台“乐见其成”，作为直接监管者，疏于对这类行为的管理。

### 纠正行业不良风气 亟需给数据“挤水分”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我国电商直播用户规模为3.09亿。此外，2020年上半年，国内电商直播超过1000万场，活跃主播数超过40万。专家认为，直播电商行业规模仍未饱和，发展空间较大，预计未来两年仍会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

记者了解到，针对直播带货流量造假行为，各地已在加大查处力度。浙江金华市场监管部门近期查处了一起通过刷单为直播带货数据造假的案例，当事人陈某制作的专用流量刷单软件，为电商平台直播虚增观看人数、评论数、点赞数，违法经营额272.6万元。

监管部门认为，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流量刷单等方式，帮助经营者提升直播间粉丝量、点赞数、观看人数等，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情形，属于帮助虚假宣传行为。

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闫创说，电商直播中为创造噱头而进行的数据“注水”，既是不诚信的行为，也是违法行为，导致消费者不能正确掌握商品和服务的真实状况，扰乱了市场秩序。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电商、短视频等平台应强化自身监控体系，通过建设流量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主播的观看数据和流量数据，对流量造假、伪造销量等情况，及时发现、严肃处理。应将造假行为的主播列入黑名单。

山东省消费者权益协会副秘书长尹强民说，广大消费者在购物时，要对直播带货中主播宣称的销量和使用效果谨慎对待，仔细甄别考虑后再选择购买，同时还要保留购物凭证，以便日后维权。

据新华社济南11月11日电

## 著作权法修改 明年6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作品被抄袭打官司维权值不值？几秒钟的短视频受著作权保护吗？创作者的这些顾虑，新修改的著作权法作出了明确回应。

11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自明年6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著作权法规定了一系列惩罚措施，大幅提高了侵权违法成本。

新修改的著作权法对于故意侵权，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0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赔偿。新修改的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作出了调整，将现行法律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表述修改为“视听作品”。

针对监管部门执法手段偏少、偏软的问题，新修改的著作权法规定，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著作权有关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

## 教育部公布准则 研究生导师“十不得”

本报综合消息 11月11日，教育部公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据介绍，目前，全国共有研究生导师46万人，其中博士生导师11.5万人。此次公布的《准则》，针对当前导学关系、师德师风等方面出现的典型问题，明确了导师指导行为“十不得”，为导师指导行为划定底线。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提到的“十不得”包括：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直至清除出教师队伍等处理措施。

## 国务院明确

# 农民工欠薪案件春节前动态清零

本报综合消息 据人社部网站消息，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印发《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决定从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通知》明确，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目标，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通知》指出，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对根治欠薪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排查，主要包括：一是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

民工工资情况；二是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批管理、资金监管和工程款（人工费）按期足额拨付情况；三是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四是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五是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六是对根治欠薪工作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况。

《通知》要求，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目标，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

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通知》明确了时间安排，分别为：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11月6日至11月30日）；执法检查阶段（12月1日至2021年春节前）。

《通知》强调，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保持治理欠薪高压态势。要用好用足《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管和惩戒措施，对查实的各项违法问题，依法予以严惩，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要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移送和侦办，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同时，要严格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人做到应列尽列，落实欠薪失信

联合惩戒机制，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通知》指出，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通知》明确，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失职问责力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欠薪问题突出的市、县，省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派员实地督导，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做到约谈一批、通报一批、问责一批、曝光一批，起到警示一片的作用。